附件１：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性苗木种植综合保险条款

（适用于江苏省无锡市）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苗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苗木”），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种植品种符合国家林业部门规定,且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四）定植满一年以上（含）；

（五）苗木连片种植面积在30亩以上（含）；

（六）坐落于被保险人经营场地范围内，乔木的米径达到5厘米以上、灌木的冠径达到50厘米以上；

（七）按株（盆）数投保的，需已编号且可列出投保明细表。

第三条　下列苗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花卉；

（二）在运输途中或移至保险地址以外的苗木；

（三）与农作物间种、套种的苗木；

（四）种植在房屋前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以及堤外地、行洪区、蓄洪区的苗木；

（五）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二条约定的苗木。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苗木整株死亡或灭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

（三）雪灾、雹灾、冻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苗木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的财产损失；

（三）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苗木的每亩（株）保险金额参照每亩（株）保险苗木的种类、大小和再植成本（或市场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株）保险金额×保险亩（株）数

保险亩（株）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0%。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苗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投保时须如实提供投保苗木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同时须提供投保苗木所在地一定比例的地形图（或平面图），并在图上标出主要树种、树龄、四至和明显地物标。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苗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苗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可以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苗木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县级以上林业、气象、消防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按亩数投保的

1.全部损失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亩数×（1-免赔率）

2.部分损失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亩数×损失程度×（1-免赔率）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平均死亡株数/单位面积平均实际株数）×100%

（二）按株（盆）数投保的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死亡株数×（1-免赔率）

第二十四条 保险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后，一时难以确定是否死亡的，可请有关专家鉴定，或设立观察期，以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株树）小于其可保面积（株树）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株树）与可保面积（株树）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株树）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株树）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株树）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苗木实际种植面积（株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亩（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亩（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

1、有燃烧现象，即有光有热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是某一物质系统在发生迅速的物理、化学的变化时，系统本身的能量借助于气体的急剧膨胀而转化为对周围介质做机械功，同时伴随有强烈放热、发光和声响的效应。

（三）雷击：指雷电触及自然物和生物的现象，这里是指雷电触及保险标的物所造成的灾害。

（四）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以上。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六）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积水超过保险苗木耐淹能力，造成保险苗木减产。

（七）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8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八）雪灾：是指过大、过量的雪，连续数天的大雪、暴风雪和积雪不化，给苗木种植带来的危害。

（九）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苗木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十）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苗木生

理机能受到破坏，造成叶落枝枯乃至全株死亡。

（十一）堤外地：指位于沿江、河、湖、海两岸修筑的挡水堤坝之外的防洪区。

（十二）米径：指树(苗)木距地面一米处直径，与胸径相类似，通常用于表示树（苗）木的规格。当树（苗）木断面畸形时，应测一组垂直交叉的数据，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

（十三）冠径：指树（苗）木植冠的直径，用于不成丛的单株散生的植物种类。测量时以树（苗）木为单位，测量其垂直投影面的直径。

（十四）再植成本：包括挖树根、清地、挖坑、移栽、树苗、施肥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